



法治成长中的宗教之维

方立新 姚利红

〔摘要〕当今中国较之西方社会不存在法律和宗教意义上的二元对立,但社会特有的另一种现实的二元对立——官方主导的意识形态,却以一种“引导性”的信仰体系为社会所选择。在社会转型时期,初创的法治正面临着普遍存在着的法律情感薄弱和法律信仰的缺失。因此,有必要对“法治国家”语境下的宗教及其角色定位做进一步探讨,从宗教的独特作用中确认其功能性定位,以发挥宗教在教育提升、完善道德规范中的作用,推动国家在构筑具有民族特色的现代法治社会时与宗教的良性互动。

〔关键词〕法律;宗教;法治

〔作者简介〕方立新,1958年生,法学博士,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浙江 杭州 310008);姚利红,1987年生,吉林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吉林 长春 130021)。

〔中图分类号〕DF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6198(2011)04-0053-05

现阶段,我国的法制建设已经从法意启蒙进入到法精神的探求,由法制度的初创走向体系化的具体法规则的实施,由概略式显在的体系构筑逐步向深层文化心理浸沉阶段转变。在分享西方法治建设的成功经验时,不应满足于仅仅对域外先进法律制度某种程度的必要移植,因为,外在的制度规范的设立相对容易,但民族的心灵与精神纽带的培植则任重道远。所以,对法治来说,外部的制度架构大体完成以后,精神领域的共识重建就显得尤为迫切。在法治语境下,“当我们思考如何将书本上的法转变为社会生活的秩序之时”〔1〕,应该看到,近代西方视法律为教义的思想,在现阶段仍极富启发作用。因为,“对大多数人来说,法律信仰或许带有盲从的成分,但对力倡法治的政治家、法学家来说,它代表了一种理性的追求”〔2〕。

一、伯氏理念的反思

哈罗德·J·伯尔曼在《法律与宗教》中从历史、文化层面切入,阐明了在西方社会中法律与宗教作为社会生活的两面所具有的特殊样态,并指出了许多学者用二元论视角观察二者所持有的谬误。虽然伯尔曼从二元论的维度出发论述了法律与宗教的特质,但他没有运用截然对立的模式,而是抓

住了两者的联系。在西方,尤其在中世纪,宗教和法律始终有一种千丝万缕的“暧昧”关系,“任何一方繁盛发达,都离不开另外一方。没有宗教的法律,会退化为机械僵死的教条,没有法律的宗教,则会丧失其社会有效性”〔3〕。

1. 宗教促进法律权威的形成

西方社会有着信仰法律的传统。早在文明初期,人们对上帝和神的信仰与膜拜为日后西方法律信仰的出现及法律制度的形成提供了支持。伯尔曼说,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便形同虚设。“西方法律体系的基本制度、概念和价值都有其11、12世纪的宗教仪式、圣礼以及学说方面的渊源,反映着对死亡、罪、惩罚、宽恕和拯救的新的态度,以及关于神与人、信仰与理性之间的新设想……今天,它们的神学渊源似乎已走向枯竭。但是,从它们中衍生出来的法律制度、概念以及价值却仍然得以保存,并且大体上没有发生变化。”〔4〕在资产阶级革命后,西方人常用来对待宗教信仰的方法后来被借以对待法律,“西方人在政治生活中抛弃上帝以后,又在法治理想中寻求到了心灵的归宿”〔5〕。法律与宗教在仪式、传统、权威和普遍性这四种要素中是相通的,而且法律正是凭借这些要素与宗教发生联系,并被赋予其丰富的精神内涵和价值支撑,



使其能够进入人们的内心,成为人的全部生命和精神生活的一部分。除此之外,纵观西方法律成长的各历史阶段,都受到了基督教的浓厚熏陶,二者既相互制约,又相互渗透、相辅相成,法律赋予宗教以社会性,宗教则给予法律以精神、方向和获得尊敬所需的神圣性。在此基础上,西方社会形成了成熟的法律信仰,并最终完成了西方法律信仰的神圣化内核与品格。

实际上,伯尔曼给出了一条由信仰 $\rightarrow$ 生活目的与终极意义 $\rightarrow$ 法律价值 $\rightarrow$ 法律的宗教性 $\rightarrow$ 法律权威的思维路径。^{〔6〕}他从传统意义上的宗教出发,强调法律与宗教的互助共生,突出宗教在西方法律传统中的重要地位,并以此为基点,宣示法律也应当像宗教一样,将关注点落脚于人的终极目的和生活意义。作为维护社会秩序与社会正义的一种结构和程序的法律,需要被人信赖并对其产生归属感,因此伯尔曼倡导赋予法律以宗教性的基本意蕴就是摒弃法律工具主义,强调法律与宗教的相通,并以此重构法律信仰。法律仅有国家机器作后盾是不够的,法律本身应具有正当性、合法性,这样才能获得崇高的权威,而法律的宗教性则能从这方面满足法律对于权威性的需求。伯尔曼指出,“没有对法律中的宗教要素予以充分的注意,我们就消除了它施行正义的能力,可能甚至剥夺了它生存的能力”^{〔7〕}。在遵守法律的原因层面,心理学研究证明,信任、公正、信实性和归属感远比法律的强制性更加重要。^{〔8〕}因此,法律不仅仅依靠世俗的计算与强制,还必须依赖超验的目的,形成法律自身的权威。但是现实中,除非人们认识到那是他们的法律,否则就不会尊重法律。而且只有法律通过仪式、传统、权威和普遍性触发并唤起人们对整个生活的意识、对终极目的意识和对神圣事物的意识的时候,人们才会有这种感觉。实践中,普遍认为,法律的权威主要来自于国家的强制力,用国家的暴力机器来实现法律,就像伯尔曼所认为的,如果单从实证主义的立场把法律看成是由政治权威所制定和由强制力所支持的规则体系,自然不会把法律与宗教联系在一起。其实,正如托克维尔所说,“没有民情的权威就不可能建立自由的权威,而没有信仰也不可能养成民情”^{〔9〕},法律的权威来自于对法律的信仰,来自于人们内心的自律性而非强制性,而这种信仰的构建则需要借助宗教的力量。

霍姆斯(Holmes)曾经说过:“要了解法律是什么,我们必须知道它曾经是什么,以及它将要变成什么。”^{〔10〕}在欧洲中世纪宗教与法律的不断抗衡

中,用来对抗国王权威的法律以及法学的独立地位和个性受到了忽视甚至破坏,但是,神学理论和宗教力量也从客观上促使法律直接与上帝发生了联系。这个过程中,法律被认为是上帝意志的体现,而非仅是国王意志的体现。借助上帝的影响力,法律被赋予了神圣般的超验之维,法治观念浸渍于民众内心,法律权威得到了提升。观察和分析宗教与法律的历史根源和发展趋势,法律和宗教在构建各自权威方面存在着关联和契合,作为人类经验的两个不同方面,二者一荣俱荣,一损俱损。

2. 宗教与法律的形式与内容的关系

法律意味着秩序,宗教意味着信仰。没有法律,人类便无法维系当下的社会;失去信仰,人类则无以面对未来的世界。在所有已知的文化中,都存在着法律价值与宗教价值的相互作用,存在着宗教神性和法律理性的相互影响。在西方法律传统中,法律思想的展开往往借助于宗教神性,法律传统的积淀与宗教的浸润紧密相关,二者的互动在西方文化中是一种不自觉的文化传统。例如自然法的理念虽随时代的不同而发生变化,但总是通过“上帝面前人人平等”、上帝神性是自然法理性的本原等精神来阐述。“现代法律被看成是用以解决纠纷和通过权利义务的分配来创造合作纽带的程序,宗教则被界定为对于生活的终极意义和目的的集体关切和献身。他们代表了人类生活中两个基本的方面。”^{〔11〕}

根据人类学家的验证,在所有的文化中,法律与宗教共同具有四种要素:仪式、传统、权威和普遍性,这些要素,是法律与超理性价值联系和沟通的桥梁,彰显了法律的客观性,表征着法律的延续性,宣示出法律的神圣性,体现了法律与宗教的紧密契合。正如法律不能涵盖社会生活的全部一样,宗教同样只是社会生活的一个方面,二者在内涵维度上存在着交集,在功能价值上起着互补作用。

西方法律至上的理念来自于超现实的宗教信仰,平等、自由、博爱与秩序是西方宗教的精神内核,而这些精神无一不渗透到法的价值之中,成为法治追求的目标。构成近代西方法治思想的重要基础之一的平等理念,来自于基督教经典著作《圣经》里的上帝造人之说,认为人没有三六九等之分,宣扬无人凌驾于法律之上。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的思想演绎成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并深入人心,例如美国在《独立宣言》中写道:“我们认为以下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人人都享有上帝赋予的某些不可让与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



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西方法学中的一系列法律原则,如公民不服从原则、财产权神圣和基于个人意志的契约权利原则、理性原则、良心原则等,都与基督教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有的甚至是从基督教的历史经验和教义中直接引申出来的。这些事实上也产生了西方法的通用语言,使得西方法律传统能够有机发展。〔12〕

二、“法治国家”语境下的宗教及其角色定位

早在两千多年前,亚里士多德就提出“法治应当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13〕。那么,从法律与宗教的角度上看,对于具有中国特色的法治构建来说,为使“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宗教应作如何的定位值得思考。

个人信仰的形成和选择,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文化氛围和人生经历的影响,是个人理性和意志的决断。〔14〕法治观念的形成受主流法律文化的引导和优秀法律作品的导向,然而中国传统文化中的许多因素制约着人们法治观念的形成。中国传统礼教文化所包容的自律和义务所传统的是在中华民族内心世界和制度领域中无处不在的且很少为人们意识到的义务精神。〔15〕传统的礼教文化造就的是中国人民的义务本位。如果说西方法治以权利的发达为条件,那么,中国传统义务本位文化将难以成就这个条件。同时,西方社会宗教信仰的历史传统有效地促进了人们对于法律的遵守,并内化为人们内在的行为习惯与思维方式,信仰客观上使人们对于法律的遵守在长期的历史进程中潜移默化成为一种自觉的传统,并被作为一种表征西方文明的特质保存至今。而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全国性的宗教未在真正意义上建立起来,民众多是自发的多神主义者,抱着对平安、和睦、富足生活的向往,追求心灵的皈依、道德的淳化和人心的宁静。萨维尼认为:“法律是民族精神的产物,或者说是民族传统和经验的结晶。”〔16〕中华民族自古就具有“极端重视现实实用的民族心理特点”〔17〕,恩格斯在其论述中也曾提到,“在一切实际事务中,中华民族远胜于一切东方民族”〔18〕。这使得中国人在对待宗教的方式上也打上了实用主义的烙印——乡土百姓所信仰的民间诸神几乎都有各自不同的现实功用,涉及人们的世俗要求、实用心理。人们对神灵的祈盼出于某种功利心理,他们对神的供奉也以人们普遍喜爱的物化形式来进行。认真反思中国社

会中民众对待宗教的态度,就会看到对宗教采取的实用理性化态度与西方人的宗教信仰状况之间的巨大区别。因此,中国传统思想文化资源中缺乏这样一种使法律秩序赖以运行的宗教基础,而没有宗教作为涵养之源,法律就难以得到滋养并被信仰。其次,宗教的社会功能具有两面性,一方面具有使社会秩序合法化、合理化与神圣化的功能,使民众自发地适应与遵从社会规范,有助于社会的凝聚与维系;但另一方面,也可能成为社会变革的障碍和阻力。宗教缺乏面对问题的积极性,其所宣示的理想与社会的现实之间的矛盾可能会酝酿更多的社会冲突。宗教对现实世界民众经受苦难起着一种绥靖作用,在指出现世社会的不完满状态的基础上,为人们对现有状态的不满提供了一个合理的宣泄口,同时又为人们描绘了另一个尽善尽美的未来世界,宣传通过现世的忍耐以换得某种美好的天堂般的未来。但这却导致了人们安于现状,不思进取,不愿抗争,遵循宿命论。而且,宗教为人类社会安排了一种差序格局,通过赋予现世社会秩序以神圣性,使得社会秩序合法化与合理化,从而为不同的社会等级安排提供正当性理由。因此,在构建法治国家过程中,宗教并不起关键作用,只能作为法治化进程中的配角。但是如果将这一配角的作用发挥得淋漓尽致,则法治的建设将如虎添翼。

三、宗教对于“法治中国”的功能性定位

在基督教教义中,行善是一种美德,是接受末日审判时进入天堂的通行证。“信”、“望”、“爱”是基督教道德中的基本三原则,其中,“爱”居三德之首,基于对永生的希冀和虔诚的宗教信仰,其意义超越了只关心自己的自私之爱,超越了自爱、自保、自利的偏狭意识,成为道德原则的总纲。宗教作为滋养良善之心的土壤,使得民众的心灵得到陶冶和荡涤,并在日常行为中将这种良善教义外在化。现代社会,人们的物质生活相对富裕,但是精神生活陷入了空前的危机,人的精神价值被忽视,崇拜金钱万能和物质享受的价值观凸显。这些危机的解决在相当程度上需要宗教教义的普及与信仰。

《圣经》作为西方社会无上的经典和权威,阐明公义,谴责邪恶,教导人施行正义。如摩西关于审判正义性的启示,直接来自于上帝耶和华的教诲。一方面上帝要求无论是审判者或者是证人,都应当坚守正义的要求,另一方面上帝要求人们公正审判是出于对世俗世界的一个正面规范,那些不遵



从这些正义要求的人必将会遭到世界末日的审判与惩罚,这从反面警示民众要自觉秉持正义。

宗教的价值在于注重对人内在精神的终极关怀,因此就必然地强化伦理原则,注重个人的价值、生命的神圣性等方面的人道主义;强调对道德标准、诚实观念、良好的信仰、公正以及其他方面的维持。^[19]宗教所蕴涵的这些价值对于法律同样具有现实意义。宗教宣扬良善,摒弃邪恶,法律能在保障正常宗教活动的前提下汲取宗教中的价值内涵,借助宗教对个人与社会的积极作用,弥补法治之短,完善人性之失,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法治的作用。虽然从某种程度上讲,宗教是唯心和形而上学的,但诚如黑格尔所言:“一个有文化的民族竟没有形而上学——就像一座庙,其他各方面的装饰都富丽堂皇,却没有至圣的神那样。”^[20]法律机器的正常运转,离不开内在的宗教性所提供的强大而持续的驱动力。宗教的土壤,可以孕育出真正意义上的法律并培植对它的信仰,同时不断给予价值上的涵养和润泽。

伯尔曼认为:“即使是最拘泥于律法的宗教中也有并且必定会有对于人类内心精神生活的关切一样,在即使是最富神秘色彩的宗教里面,也存在并且必定存在着对于社会秩序和社会正义的关切。”^[21]《圣经》是上帝为人类订立的道德与律法准则,其带着神圣的光环倡导圣洁、公义与良善,催生民众内心对上帝及律法的敬畏感;而基督教徒则在行为上将其内化,从心底信仰其中所包含的真理,“并应当由于信仰、希望和爱而不是因为法律的诫命或惩罚而行善”。从法律的遵守角度来看,人们对于法律的遵守主要应当是基于内心对法律的确认,在对平等、自由等法律秩序的追求中,应信仰法律制度的合法性、正当性与正义性,强化内心对法的坚定信念,自觉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并以之作为行动的准则。而在西方,宗教规范作为早期人们必须遵守的教规,同时也是一种社会道德规范,例如基督教义教人向善,主张通过向善、忍受痛苦换得将来进入天国;原罪、赎罪及末日审判说警示人们应该自觉遵守社会道德规范。这些都在客观上收到了道德得以被提倡、规则得以被普遍自觉遵守的效果。从这个角度来说,宗教能有效地促进人们对现世法律的遵守。

宗教是对人生活意义和目的的一种终极关切,注重约束人的内心,宣示社会秩序的神圣性与不可冒犯性,使得社会共同体在宗教的凝聚下,产生一种认同感与归属感,并演化成内在行为标准的认同

感与敬畏感。在此情感的支配下,人们对社会规范的适应与遵从,都可能变成一种高度自发的习性。^[22]

在西方宗教神性与法律理性辩证互动的历史轨迹中许多方面能为当代中国的法治发展提供借鉴。在西方,宗教对法律有着深刻的影响,其法律发展根源于一种宗教传统。自古希腊罗马以来,西方人一直深受自然法思想和基督教神学观念的影响,相信法由上帝创造;现代西方国家的法律制度也都是建立在教会法的理性原则、良心原则之上,因此西方国家的法律传统与宗教的发展是一致的。这种法律与宗教互动的传统经过历史的渗透与沉淀被作为一种文化遗产传承下来,二者联姻而生的法律信仰成为西方民众内化的内心存在,并成为法治获得理论证成而付诸实践的观念基础,从而使后来的法治与宪政的发展成为可能。

法治社会的建立绝不仅限于其物质层面的制度建设,也不会限于其技术性“硬件”系统的完备;法治社会的建立,最为基础的是作为支撑整个法治大厦的精神层面的意识与观念的确立,是其内在灵魂的“软件”系统的开发。^[23]法治的真正意蕴需要其“软件”系统的完备,需要社会公众对法有一种神圣的法律情感,这种情感的形成是社会公众经历长期的体认而自发形成的,是类似于宗教信仰般的情怀。将这种情怀升华为民众对法律的信仰,使法律对社会具有普遍感召力,由此,法律的至上性和崇高权威才能真实地确立和维持。“一切法律之中最重要的法律既不是铭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铭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们的内心里。”^[24]从某种意义上说,法治化的过程也就是法律信仰的培植过程。这种法律情感的孕育与滋长不是靠法律的严酷与冷峻,也不是靠仅能使社会公众滋长对法律的敬畏感的外力强迫与威胁,而是发自内心的对法的一种坚定信念。

因此,应当承认宗教在国家法治构建中的独特地位和对民众在道德信守、正义秉持、法律信仰等方面的积极影响。“所有的法律制度都不仅要求我们在理智上承认社会所倡导的合法美德,而且要求我们以我们的全部生命献身于它们。所以,正是靠了宗教激情,信仰的一跃,我们才使法律的理想与原则具有普遍性。”^[25]法律信仰作为一种理性信仰,是法治的精神要件,是法治的内在构成要素之一,而形成法律信仰需要宗教发挥其良性作用,法治的构建正是需要法律与宗教在信仰方面的契合,将法律内化为一种民族精神,使具有理性主义



9 771001 619003



精神的现代法治呈现出内在自觉与动态整合的发展路径。

〔参考文献〕

〔1〕杨建军:《法律与宗教关系的多向度追问》,《河北法学》2008年第8期。
〔2〕〔4〕〔21〕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贺卫方等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第200-202、203、207页。
〔3〕〔7〕〔8〕〔9〕〔10〕〔12〕〔25〕伯尔曼:《法律与宗教》,梁治平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81-82、417-18、149、140、51、30页。
〔5〕陈金钊:《论法律信仰——法治社会的精神要素》,《法制与社会发展》1997年第3期。
〔6〕曹兴华:《论法律的宗教性——兼解读伯尔曼的〈法律与宗教〉》,《云梦学刊》2007年第6期。
〔11〕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董果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14页。
〔13〕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199页。
〔14〕李平晔:《信仰与现实之间》,北京:华文出版社,2004年,

第45页。
〔15〕徐祥民:《文化基础与道路选择》,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年,第102页。
〔16〕程琥:《历史法学》,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年,第104页。
〔17〕李泽厚:《中国古代思想史论》,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1994年,第36页。
〔18〕中央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256页。
〔19〕刘伟:《法律与宗教的契合和法律宗教性重建的探析》,《法制与社会》2009年第6期。
〔20〕黑格尔:《逻辑学》上卷,杨一之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2页。
〔22〕段德智:《宗教概论》,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286-288页。
〔23〕赵毅:《两个世界的游离与超越——对伯尔曼法律与宗教思想的一个初步解读》,《新学术》2007年第3期。
〔24〕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9页。

【责任编辑:车流畅】